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各機關落實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設施及設備，以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生命 safety 及身心健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同日生效。

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增（修）訂有關職場霸凌及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裁罰等規定，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為加強本要點現行規定之深度及廣度，以督促機關確實執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抽查要點）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措施規定，並使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實施裁罰之認定標準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各機關應依本辦法及抽查要點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措施、各項抽查作業及事故通報規定落實執行。（修正規定第四點之一）
- 二、為明確各機關人員操作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相關安全規範，並強化對人員操作時之安全防護，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相關細節性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之一至第五點之十）
- 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本要點所稱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危險物範圍。（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各機關對設施用電及人員操作電氣設備之相關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之一至第七點之四）
- 五、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各機關實施高處作業、易踏穿材質作業、移動梯及合梯作業、水上作業時，應防止人員墜落之相關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九點至第九點之三）
- 六、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高壓氣體範圍及各機關對儲存容器、搬運移動、貯存處所之相關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一點之一至第十一點之四）

- 七、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規定，明定工作場所噪音之標示、公告、預防控制及人員噪音曝露容許值。(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八、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各機關對局限空間作業之相關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十八點之一至第十八點之四)
- 九、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各機關對工作場所通風換氣之相關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十八點之五及第十八點之六)
- 十、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各機關對工作場所清潔、廁所及盥洗設備、飲用水、餐廳等處所之相關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十八點之七至第十八點之十)
- 十一、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有車輛出入、道路施工等高風險工作場所之相關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九點之一)
- 十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有關緊急避難出口及通道之相關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九點之二至第十九點之五)
- 十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三條規定，對人員工作場所採光照明、補足人工照明及應保持適當亮度之特定場所之相關安全規範。(修正規定第二十點至第二十點之一)
- 十四、明定機關發生不法侵害或職場霸凌時，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發揮之功能，及應擬訂事件發生時得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十五、增訂為預防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緊急事件致生傷亡，各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建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由現場指揮人員負責落實執行。(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之一)
- 十六、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工作場所，應設置空氣調節設施及相關預防措施。(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之一)
- 十七、明定各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善盡業主之承攬管理及危害防止義務。(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之一)

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一、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因設施、設備或作業環境產生危害，以保障其生命、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防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因設施、設備或作業環境產生危害，以保障其生命、身心健康與工作安全，茲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施：各機關為辦理公共服務、行政管理、研究、執法或其他法定職務所設置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二）設備：設施中必要之用品及器材。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設施：各機關為辦理公共服務、行政管理、研究、執法或其他法定職務所設置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二）設備：設施中必要之用品及器材。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為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之最低標準。	三、本要點為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之最低標準。	本點未修正。
四、各機關設置之設施及設備，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設置之設施及設備，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之一、各機關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及本要點所定各項設施及設備之設置執行情形。		一、 <u>本點新增</u> 。 二、依據本辦法第五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應組成防護委員會，或屬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得

各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並於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時，依期限實施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通報。		免設防護委員會者，應指派專人，負責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等事項；各機關並應依規定實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及依期限通報重大事故及一般事故，爰增訂本點。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維護。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維護。	本點未修正。
五之一、對於人員執行職務或工程施作時操作之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安全標準：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應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三、為明確第五點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範圍，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予以明定，並要求機關應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就人員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或以契約要求施作工程廠商，維持其安全構造及性能標準。

(十一)其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之二、對於機械之設置，應事先妥為規劃，不得使其振動力超過辦公場所、機關房舍設計安全負荷能力；振動力過大之機械以置於樓下為原則。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機械之設置（指於辦公室、備勤、休憩或研究訓練房舍，包含執行職務需要或特定工程施作期間），應妥為保護機械振動源附近之人員及建築物，避免其受到振動危害及損壞。 三、各機關得於機械施作前，提供施工廠商有關機械設備安裝位置之建築物結構（指機械設備未來安裝位置之結構型式，如鋼構建築物、混凝土建築物、電廠、船舶等）、可能操作環境（如安裝樓層、屋頂、地下室）、振動將會發生區域（包含可接受之振動容許標準）等基本技術資料。
五之三、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對用於前項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明定各機關使用具動力傳動裝置之機械，為避免人員於操作點或動力傳送聯結處因旋轉、往復、直線等動作，發生切、割、夾、捲、碰撞、物體飛射等

對於傳動帶之接頭，不得使用突出之固定具。但裝有適當防護物，足以避免災害發生者，不在此限。		危害，應設置護罩、護圍等物理性障礙物，將危險源限制在內。有關動力傳動裝置，包含傳送動力至操作機械之所有機械系統構件，包括飛輪、帶輪、傳動帶、連結桿、凸輪、持輪、鍊條、曲軸及齒輪等。
五之四、每一具機械應分別設置開關、離合器、移帶裝置等動力遮斷裝置。但連成一體之機械，置有共同動力遮斷裝置，且在工作中途無須以人力供應原料、材料及將其取出者，不在此限。 前項動力遮斷裝置，應有易於操作且不因接觸、振動等或其他意外原因致使機械驟然開動之性能。 第一項機械如係切斷、引伸、壓縮、打穿、彎曲、扭絞等加工用機械者，應將同項規定之動力遮斷裝置，置於從事作業人員無須離開其工作崗位即可操作之場所。 對於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原動機或動力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各機關使用之每具機械均應有獨立之開關、離合器等動力遮斷裝置，並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能迅速切斷動力，防止意外，確保人員安全。 三、對於特殊加工機械（如切斷、彎曲等），為符緊急應變需要，其動力遮斷裝置應設置於人員無須離開工作處所即可操作處。 四、對於動力運轉之機械、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具有顯著危險者（如有被捲、被切之虞），應於適當位置設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於緊急事故時得立即停止運轉。 五、動力傳動裝置之軸承應保持良好潤滑，除裝有自動安全注油裝置（例如中央給油系統）

傳動裝置，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對於動力傳動裝置之軸承，應有適當之潤滑，運轉中禁止注油。但有安全注油裝置者，不在此限。		外，禁止於機器運轉中注油，以避免發生切、割、夾、捲等災害。
五之五、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人員安全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明定對於可能危害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機械開始運轉時，應實施防止機械災害之預防作為。
五之六、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但大尺寸工件等作業，應於適當位置設置護罩或護圍。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明定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的截斷、切削、鍛造，或這些零件因自身損壞而有飛散風險者，各機關有義務設置護罩或護圍以防範災害發生。至於大尺寸工件，因作業需求無法完全覆蓋，應於適當位置設置防護，以最小化風險。
五之七、對於人員使用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其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及標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人員使用鑽孔

示不得使用手套，並使人員確實遵守。		機、截角機等有旋轉刀具作業時，應明確告知並標示不得使用手套，確保人員確實遵守，以防止發生手指捲入或連鎖反應等災害。
五之八、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人員之安全設備與措施；為防止他人於維修期間誤起動或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前項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停止運轉或拆修時，有彈簧等彈性元件、液壓、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應採釋壓、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 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應於危險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人員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其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人員在場監督。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明定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維修保養之應注意事項。清掃、上油、檢查、修理、調整時，需停止運轉及送料，對有彈簧、液壓殘壓危險者，應釋壓、關斷或阻隔；若必須在運轉中維修，應有特殊安全設計或措施。
五之九、對於人員執行職務		一、<u>本點新增</u>。

或工程施作時操作之下 列危險性機械、設備及 器具，其種類、應具之 一定容量與其製程、竣 工、使用、變更或其他 檢查之程序、項目、標 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 使用期限等事項，應符 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 定規則： (一)固定式起重機： 1. 塔式起重機：設 置於營建工地， 供營造作業吊 掛、運搬使用之 伸臂起重機。 2. 吊升荷重在一 公噸以上之斯 達卡式起重機。 3. 前二目以外吊 升荷重在三公 噸以上之固定 式起重機。 (二)移動式起重機： 1. 具有搭乘設備 供乘載或吊升 人員之移動式 起重機。 2. 前目以外吊升 荷重在三公噸 以上之移動式 起重機。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 噸以上之人字臂 起重桿。 (四)營建用升降機。 (五)導軌或升降路高 度在二十公尺以		二、本要點第五點機械、設 備或器具之範圍中，部 分因具高危險性而須 就其安全衛生事項另 為規範，爰參照職業安 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安全檢查規則第三條、 第四條規定予以明定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 具之種類，並要求機關 對於人員執行職務或 工程施作而操作之該 等機械、設備或器具， 應符合中央勞動主管 機關訂定之危險性機 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 則、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八十七條至 第一百十三條、起重升 降機具安全規則、鍋 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 則、高壓氣體勞工安 全規則等相關職業安 全衛生法規規定。
--	--	--

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六)載人用吊籠。 (七)鍋爐。 (八)壓力容器。 (九)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十)高壓氣體容器。 (十一)其他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之十、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從事前項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二)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三)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規定，明定各機關進行吊掛作業時，應採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下方，並確保吊耳位置平衡、結合強度及吊具強度，以防止吊掛物掉落，造成人員危害。
六、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	六、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	一、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為明確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範圍，以規範各機關存放或執行職務使用時，應依照物質之

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u>前項所稱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指下列危險物：</u> <u>(一)爆炸性物質：</u> 1. <u>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化纖維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酸酯類。</u> 2. <u>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三硝基酚及其他具有爆炸性質之硝基化合物。</u> 3. <u>過醋酸、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及其他過氧化有機物。</u> <u>(二)著火性物質：</u> 1. <u>金屬鋰、金屬鈉、金屬鉀。</u> 2. <u>黃磷、赤磷、硫化磷等。</u> 3. <u>賽璐珞類。</u> 4. <u>碳化鈣、磷化鈣。</u> 5. <u>鎂粉、鋁粉。</u> 6. <u>鎂粉及鋁粉以外之金屬粉。</u> 7. <u>二亞硫磺酸鈉。</u> 8. <u>其他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u> <u>(三)易燃液體：</u> 1. <u>乙醚、汽油、乙醛、環氧丙烷、</u>	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特性與數量設置相關防護措施，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本點所稱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危險物範圍。
---	--------------------------	--

<u>二硫化碳及其他閃火點未滿攝氏零下三十度之物質。</u> 2. <u>正己烷、環氧乙烷、丙酮、苯、丁酮及其他閃火點在攝氏零下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零度之物質。</u> 3. <u>乙醇、甲醇、二甲苯、乙酸戊酯及其他閃火點在攝氏零度以上，未滿攝氏三十度之物質。</u> 4. <u>煤油、輕油、松節油、異戊醇、醋酸及其他閃火點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未滿攝氏六十五度之物質。</u> (四)<u>氧化性物質：</u> 1. <u>氯酸鉀、氯酸鈉、氯酸銨及其他之氯酸鹽類。</u> 2. <u>過氯酸鉀、過氯酸鈉、過氯酸銨及其他之過氯酸鹽類。</u> 3. <u>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及其他無機過氧化物。</u> 4. <u>硝酸鉀、硝酸鈉、硝酸銨及其</u>		
---	--	--

<u>他硝酸鹽類。</u> 5. <u>亞氯酸鈉及其他固體亞氯酸鹽類。</u> 6. <u>次氯酸鈣及其他固體次氯酸鹽類。</u> (五) <u>可燃性氣體：</u> 1. <u>氫。</u> 2. <u>乙炔、乙烯。</u> 3. <u>甲烷、乙烷、丙烷、丁烷。</u> 4. <u>其他於一大氣壓下、攝氏十五度時，具有可燃性之氣體。</u>		
七、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七、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本點未修正。
七之一、對於裝有電力設備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另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一) 低壓：六百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明定各機關對裝有電力設備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檢驗維護業，分級維護用電設備。 三、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

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二)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三)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前項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資格，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築物，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包含「一、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視聽歌唱場所、酒家、酒店。二、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體育館、健身休閒中心、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公共浴室、育樂中心。三、旅館、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四、市場、超級市場、百貨商場、零售商店。五、餐廳、咖啡廳、茶室、速食店。六、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陳列館、展覽場、水族館、圖書館。七、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殯儀館。八、醫院、診所、療養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九、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行政機關、證券交易場所。十、幼兒園（含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學校、補習
--	--	---

		班、訓練班。十一、車站、航空站、加油站、加氣站、加氫站、修車場。十二、充電站、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等用電場所。
七之二、對於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執行職務，應責成其依電氣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供電機構處理。 (二)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三)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四)以操作棒操作高壓開關，應使用橡皮手套。 (五)熟悉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等其工作範圍內之各項電氣設備操作方法及操作順序。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明定各機關應責成電氣技術人員或其他電氣負責人員工作應遵守事項。
七之三、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發電室、變電室、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五

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路無關之物件或放置床、舖、衣架等。 (二)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 (三)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四)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 (五)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條規定，明定各機關電氣設備之使用、維護與應遵守事項。
七之四、為防止電氣災害，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二)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章。復電時，應由原掛簽人取下鎖或掛牌後，始可復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明定各機關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事項。

電，以確保安全。 但原掛簽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應指派適當職務代理人，處理復電、安全控管及聯繫等相關事宜。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四)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竹梯、鐵管或塑膠管等過長物體，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 (五)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 (七)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九)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十)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者，應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十一)對於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無感電之虞，始得施作。		
--	--	--

(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但採用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已使該作業人員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各機關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應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八、各機關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應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本點未修正。
九、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u>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u>	九、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一、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

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u>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人員有墜落危險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u> <u>人員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u>		業，人員有墜落之虞者，仍應優先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方式作業。 三、第二項為防止人員於惡劣天氣時，因執行職務發生高處墜落危險，爰增訂現場長官應適時停止作業之規定。 四、第三項增訂有關人員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注意規範。
九之一、對人員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人員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對前項作業已採其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明定人員於屋頂、雨遮或天花板作業之防止墜落相關規定。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屋頂作業主管」，係指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

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雨遮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九之二、對於人員執行職務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對於人員執行職務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五)不得使人員以合梯作為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人員站立於頂板作業。 第一項所稱移動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明定人員使用移動梯、合梯作業之防止墜落相關規定。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臨時性作業，係指於移動梯、合梯之作業時間非長期性，並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宜。所稱輕便作業係指工具與材料總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且該作業之反力不影響移動梯、合梯之穩定。 四、第五項所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注意事項，係指應依勞動部訂定之「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梯，係指非固定式梯子，可於不同場所移置使用之梯子；一般為提供具高低差之處所上下路徑或從事輕便性、臨時性作業用之工作梯。 第二項所稱合梯，係指兩面單梯經鉸接，梯腳間使用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以避免梯腳移位，為可自立之A字型梯子；提供跨坐頂板或站立於兩側梯面上之輕便作業使用。 對於人員執行職務使用移動梯及合梯，應依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注意事項實施作業。		
九之三、對於以船舶運輸人員前往執行職務場所時，不得超載，且應備置足夠數量救生衣、救生用具或採取其他方法，以防止人員落水遭致危害。 對於水上作業人員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人員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使用水上動力船隻，應設置滅火器及堵漏設備。 (二)使用水上動力船隻於夜間作業時，應依國際慣例懸掛燈號及有足夠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明定各機關實施水上作業應嚴格禁止船舶超載，備足救生具，並強制人員穿著救生衣及設置監視員。當人員有落水之虞時，水上作業應符合相關規定。

照明。 (三)水上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各機關應訂定及演練緊急應變措施，並於危險發生時確實執行。 (四)水上作業時，應先查明鋪設於水下之電纜管路及其他水下障礙物位置，經妥善處理後，再行施工。 (五)有水上、岸上聯合作業情況時，應設置通訊設備或採行具聯絡功能之措施，並選任指揮聯絡人員。		
十、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十、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本點未修正。
十一、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十一、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本點未修正。
十一之一、本要點所稱高壓氣體，係指下列各款： (一)在常用溫度下，壓力達每平方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高壓氣體之範圍。

公分十公斤以上之壓縮氣體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之壓力可達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上之壓縮氣體。但不含壓縮乙炔氣。 (二)在常用溫度下，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縮乙炔氣或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之壓力可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壓縮乙炔氣。 (三)在常用溫度下，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之液化氣體或壓力達每平方公分二公斤時之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以下之液化氣體。 (四)除前款規定者外，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零公斤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液化氟化氫、液化溴甲烷、液化環氧乙烷或其他經中		
--	--	--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液化氣體。 前項高壓氣體不適用於高壓鍋爐及其管內高壓水蒸氣，交通運輸如火車及航空器之高壓氣體、核子反應裝置有關之高壓氣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不易發生災害之高壓氣體。		
十一之二、人員使用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二)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三)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除。 (四)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五)容器搬動不得拋擲、碰撞、震動或使容器直接受到強力衝擊。 (六)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七)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明定各機關人員使用儲存高壓氣體容器（盛裝或空容器）之應注意規則。
十一之三、人員搬運儲存高		一、<u>本點新增</u>。

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二)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三)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四)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五)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或輪胎。 (六)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如有混載必要，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七)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八)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明定各機關人員搬運儲存高壓氣體容器（盛裝或空容器）之應注意規則。
--	--	--

戒標誌。 (九)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十)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		
十一之四、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三)盛裝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明定各機關人員對於高壓氣體貯存之應注意規則。

搬出。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對於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除前項規定外，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機具。		
十二、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人員如有發生中毒、缺氧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十二、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人員如有發生中毒、缺氧之虞者，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本點未修正。
十三、人員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	十三、人員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u>各機關</u>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u>時</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採取工程控制等措施，使人員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

<u>所，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使人員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暴露之噪音音壓級及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對照表之規定值或相當劑量值。</u>	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u>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u>	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暴露之噪音音壓級及其工作日容許暴露時間對照表之規定值或相當劑量值。
十四、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十四、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本點未修正。
十五、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並定期清運。	十五、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並定期清運。	本點未修正。
<u>十六</u>、人員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u>十七</u>、人員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七</u>、人員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	<u>十八</u>、人員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十八、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之 <u>清潔衛生及</u> 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二十一、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工作場所之環境品質不僅限於通風效率，環境清潔及衛生管理對於人員之身心健康亦有直接影響，爰修正本點。
十八之一、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前項所稱局限空間，指非供人員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人員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四規定，明定局限空間之定義，及各機關要求人員從事有缺氧、危害物質致中毒災害之虞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置備測定儀器、確認危害物質濃度等安全措施規定。
十八之二、人員於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人員危害。 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其紀錄應保存三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五規定，明定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設置通風換氣設備等安全規定。

年。		
十八之三、機關使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人員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三)從事屬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局限空間作業其他相關規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七規定，明定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遵守之相關安全規定。 三、第四款所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局限空間作業其他相關規定，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九條之七、缺氧症預防規則等未納入本要點之相關安全規定。

定。		
十八之四、對於人員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人員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零九條規定，明定應提供人員於室內工作環境足夠之換氣量與工作舒適度。
十八之五、對於人員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其窗戶及其他開口部分等可直接與大氣相通之開口部分面積，應為地板面積之二十分之一以上。但設置具有充分換氣能力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室內作業場所之窗戶等直接通風開口面積未達地板面積之二十分之一，即應設置具充分換氣能力之機械通風設備。
十八之六、對於人員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換氣標準如下：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於人員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之換氣標準。 三、又考量政府機關之辦公場所，倘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其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該法授權訂定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如二氧化碳濃度之八小時標準值為一千 ppm），並依據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

<table><tr><td>工作場所 每人所占 空間(立 方公尺)</td><td>每分鐘每 人所需之 新鮮空氣 (立方公 尺)</td></tr><tr><td>未滿五· 七</td><td>○·六以 上</td></tr><tr><td>五·七以 上未滿十 四·二</td><td>○·四以 上</td></tr><tr><td>十四·二 以上未滿 二八·三</td><td>○·三以 上</td></tr><tr><td>二八·三 以上</td><td>○·一四 以上</td></tr></table> 機關辦公場所 經公告為室內空氣 品質管理法之公告 場所者，應符合室內 空氣品質管理法及 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工作場所 每人所占 空間(立 方公尺)	每分鐘每 人所需之 新鮮空氣 (立方公 尺)	未滿五· 七	○·六以 上	五·七以 上未滿十 四·二	○·四以 上	十四·二 以上未滿 二八·三	○·三以 上	二八·三 以上	○·一四 以上		驗測定管理辦法等規 定辦理定期檢測、管理 等事宜，爰於第二項明 定。
工作場所 每人所占 空間(立 方公尺)	每分鐘每 人所需之 新鮮空氣 (立方公 尺)											
未滿五· 七	○·六以 上											
五·七以 上未滿十 四·二	○·四以 上											
十四·二 以上未滿 二八·三	○·三以 上											
二八·三 以上	○·一四 以上											
十八之七、對於人員工作場 所，應經常保持清 潔，並防止鼠類、蚊 蟲及其他病媒等對 人員健康之危害。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三百十五條 規定，明定各機關應定 期維護人員執行職務 場所之清潔衛生。										
十八之八、機關應依下列各 款規定設置廁所及 盥洗設備，但特殊作 業場所置有適當數 目之便器者，不在此 限： (一)男女廁所以分 別設置為原則， 並予以明顯標 示。 (二)男用廁所之大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 施規則第三百十九條 規定，明定廁所及盥洗 設備之設置標準。第十 款但書所稱衛生沖水 式廁所，係指配備自動 或手動沖水系統、能將 排泄物隨水沖走並保 持乾淨之廁所。 三、另因應近年偷拍行為										

便器數目，以同時作業男性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六十人一個。 (三)男用廁所之小便器數目，應以同時作業男性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三十人一個。 (四)女用廁所之大便器數目，應以同時作業女性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二十人一個。 (五)女用廁所應設加蓋桶。 (六)大便器應為不使污染物浸透於土中之構造。 (七)應設置充分供應清潔水質之洗手設備。 (八)盥洗室內應備有適當之清潔劑，且不得盛放有機溶劑供人員清潔皮膚。 (九)浴室應男女分別設置。		侵害他人隱私之事件頻傳，為防範公務職場環境遭受偷拍或不當窺視，爰參酌地方政府推動公共場所偷拍防制相關規定作法，於第十四款明定廁所及盥洗設備應每月實施人員巡檢或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	--	--

(十)廁所及便器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廁所與廚房及食堂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十一)廁所及便器每日至少應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十二)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 (十三)人員有身心障礙者，應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設備，並予以適當標示。 (十四)廁所及盥洗設備應每月實施人員巡檢或反針孔攝影偵測，並作成紀錄。		
十八之九、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於適當場所充分供應人員所需之飲用水或其他飲料： (一)飲水處所及盛水容器應保持清潔，盛器須予加蓋，並應有不致於被有害物、污水污染等適當防止措施。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條規定，明定供應人員飲用水或飲料之安全衛生規定。

(二)不得設置共用之杯具。 (三)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衛生標準，並定期檢驗合格。 (四)非作為飲用水之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必須有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十八之十、對於工作場所附設之廚房或餐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有充分之採光、照明，且易於清掃之構造。 (二)餐廳面積，應以同時進餐之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 (三)餐廳應設有供人員使用之餐桌、座椅及其他設備。 (四)應保持清潔，門窗應裝紗網，並採用以三槽式洗滌暨餐具消毒設備及保存設備為原則。 (五)通風窗之面積不得少於總面積百分之十二。 (六)應設穩妥有蓋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二條及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工作場所附設廚房或餐廳之安全衛生規定。

之垃圾容器及適當排水設備。 (七)應設有防止蒼蠅等害蟲、鼠類及家禽等侵入之設備。 (八)廚房之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性材料，且為易於排水及清洗之構造。 (九)污水及廢物應置於廚房外並妥予處理。 (十)廚房應設機械排氣裝置以排除煙氣及熱。 對於供應人員之餐食，應保持清潔並注意營養。		
十九、各機關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十九、各機關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本點未修正。
十九之一、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高風險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明定對於有車輛出入、道路施工等高風險工作場所，須設置清晰的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並由專人管理、夜間照明與設置交通引導人員等安全規

者清晰獲知。 (二)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控制處，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三)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照明或燈具等設施。 (四)道路因受條件限制，永久裝置改為臨時裝置時，應於限制條件終止後即時恢復。 (五)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六)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明顯處。 (七)號誌、標示或柵欄之支架應有適當強度。 (八)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前項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定。
---	--	-----------

十九之二、對於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用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應標示其目的，且維持隨時能應用之狀態。 設置於前項出口或通道之門，應為外開式。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對於不經常使用之緊急避難出口、通道或避難器具，必須明確標示其用途，並確保隨時保持可應用之功能狀態，且該處之門扇應設計為外開式，以保障突發狀況下的逃生安全。
十九之三、對人員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但已置有安全側踏梯者，不在此限。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應保障人員於不同水平高度、跨越障礙物（如橫隔兩地）通行時之安全設施。
十九之四、機關設置之固定梯，應依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應等間隔設置踏條。 （三）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點五公分以上之淨距。 （四）應有防止梯移位之措施。 （五）不得有妨礙工作人員通行之障礙物。 （六）平台用漏空格條製成者，其縫間隙不得超過三公分；超過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明定各機關設置之固定梯（如頂樓通往水塔之固定梯）應符合之安全規定。

時，應裝置鐵絲網防護。 (七)梯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 (八)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並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未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已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者。 2. 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已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人員墜落者。 (九)前款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	--	--

十九之五、機關設置傾斜路代替樓梯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傾斜路之斜度不得大於二十度。 (二)傾斜路之表面應以粗糙不滑之材料製造。 (三)其他準用前點第一款、第五款、第八款之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各機關設置傾斜路代替樓梯應符合之安全規定。
二十、<u>對於人員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u>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u> (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u>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但採用人工照明，照度符合第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u> (五)以自然採光為原則，<u>但</u>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工作場所<u>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u>自然採	二十、各機關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三條規定，對人員工作場所採光照明應確保光線充足，並視工作場所需求補足人工照明，爰予修正。

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u>依下列標準予以補足：</u> 1. <u>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應採二十米燭光以上全面照明。</u> 2. <u>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應採五十米燭光以上全面照明。</u> 3. <u>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應採一百米燭光以上全面照明。</u> 4. <u>一般辦公場所，應採三百米燭光以上全面照明。</u> (七)<u>燈盞裝置應採用玻璃燈罩及日光燈為原則，燈泡須完全包蔽於玻璃罩中。</u> (八)<u>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u>		
二十之一、對於下列場所之		一、<u>本點新增。</u>

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人員工作場所。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人員災害之場所。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十四條規定，明定有關對特定場所照明應保持適當亮度，遇有損壞應即修復之規定。
<u>二十一</u>、機關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u>十六</u>、<u>各</u>機關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十六點移列本點規範，並酌修文字。
二十二、人員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由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二十二、人員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由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	本點未修正。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三)評估、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十三、人員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為避免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 (一)辨識及評估人員異常工作負荷情形。 (二)提供必要醫療衛教資訊及健康指導。 (三)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 (四)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十三、人員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為避免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採取下列疾病預防措施： (一)辨識及評估人員異常工作負荷情形。 (二)提供必要醫療衛教資訊及健康指導。 (三)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 (四)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十四、為預防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u>或遭受本機關人員職場霸凌，應由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u>	二十四、為預防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u>暴力</u>預防措施：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二)適當配置作業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一、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業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相關罰則及各機關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之相關規

<u>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並採取下列預防措施：</u>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及工作環境。 (三)依工作風險特性適當調整人力及防護裝備。 (四)建構行為規範。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u>擬訂事件發生時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場所及工作環境。 (三)依工作風險特性適當調整人力及防護裝備。 (四)建構行為規範。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定，其中本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亦明確各機關知悉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如業務內容調整、座位調動、居家辦公）、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如協助保留證據、提供關懷服務或法律諮詢管道）、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如告誡、一定行為之禁止）等，爰為使各機關應採取預防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之相關措施更為明確，配合修正本點。
二十四之一、為預防人員於執行職務，因遭遇緊急事件致人員傷亡，各機關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一)辨識及評估緊急事件發生危害之風險。 (二)依據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結果制訂緊急應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據本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避免人員執行職務期間，可能因突發緊急事件應變不當，或未依標準作業流程致生傷亡，爰增訂本點，明定各機關及高風險職務機關應就可能發生之

變計畫。 (三)依勤務內容預先訂定現場安全管控機制。 (四)依工作風險特性配備符合安全標準及足夠數量之防護裝備及通訊器材。 (五)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並實施勤前教育。 執行職務遭遇緊急事件時，現場指揮人員應依緊急事故應變方案，指揮調度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實施緊急應變及引導疏散，並落實人員管制及清點機制，以確保人員安全。必要時，得視危害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		緊急事件採取預防措施，及事件發生時，現場指揮人員應落實執行之相關應變作為。
二十五、對於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及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但特殊作業	二十五、對於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及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但特殊作業	本點未修正。

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之一、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人員從事戶外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人員作業時間短暫或現場設置確有困難，且已採取第二十七點所定熱危害預防措施者，不在此限： (一)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 (二)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在顯著濕熱、寒冷之工作場所執行職務人員，應設置維護人員健康之空氣調節設施及相關預防措施。 三、第二項所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熱指數對照表，係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附表三：熱指數表。
二十六、對於連續站立作業	二十六、對於連續站立作業	本點未修正。

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二十七、人員於戶外執行職務，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適度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四)適度調整作業時間。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七)採取人員熱適應相關措施。 (八)留意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九)實施人員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二十七、人員於戶外執行職務，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適度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四)適度調整作業時間。 (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七)採取人員熱適應相關措施。 (八)留意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九)實施人員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十)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本點未修正。
二十八、人員因公務出差執	二十八、人員因公務出差執	本點未修正。

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二十八之一、各機關將工程、維修、清潔或其他業務交付承攬，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善盡原事業單位之承攬管理與危害防止義務。 前項承攬人施作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機關應要求其符合本要點相關規範。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等規定，已強化業主（即原事業單位）自源頭規劃設計、事前風險評估與告知、共同作業、平行發包統合等承攬管理及危害防止義務，爰明定第一項。 三、另為避免因承攬廠商自備之機具設備不符合安全標準，致生公務職場安全危害，第二項明定機關應以契約或相關管理措施要求承攬人施作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均符合本要點相關規範。
二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要點之	三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要點之	本點未修正。

規定。	規定。	
-----	-----	--